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

花样滑冰队列滑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2年12月10日

（二）地点：北京华熙LIVE-冰上中心

二、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组别设置

少年组（8岁-15岁）：2007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儿童组（6岁-13岁）：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二）项目设置

少年组（12～16人+4人替补）：自由滑

儿童组（12～16人+4人替补）：自由滑

三、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运动员资格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报名代表16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地区参赛：

（1）具有北京市户籍的适龄人员；

（2）具有北京市学籍的适龄人员；

（3）具有北京市居住证、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适龄人员（须持有2022年10月31日前办理的有效证件）；

2.凡是2017年6月1日之后在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的全国冬季项目运动员注册库注册的花样滑冰运动员，和2017年1月1日之后在中国轮滑协会注册过的花样轮滑运动员，以及参加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花样滑冰项目决赛和资格赛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加本次群众组花样滑冰队列滑项目竞赛。

3.各参赛单位应对本单位参赛人员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各区体育主管部门须为本区参赛运动员出示非花样滑冰/花样轮滑专业运动员书面证明，并加盖公章。

4.经区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或者具备体检资格的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二）资格审查

1.一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代表同一组别参赛，禁止跨组别参赛。

2.花样滑冰队列滑项目竞委会负责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第二届市冬会组委会群工部负责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

3.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项目竞赛成绩；两人和两人以上项目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项目竞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

（三）运动员代表区参赛资格说明

1.符合运动员资格的选手，在选择代表某一行政区域参赛时，以本人房产所在地、现生活居住地、工作地其中之一作为条件，且仅代表这三个区其中一个区参赛。

2.具有北京市学籍的选手，如为外地学生，仅能代表学籍所在地参赛；如为本市学生，可以选择学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任一单位参赛，且仅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3.持在京居住证、工作居住证的参赛选手，可以代表颁发证件公安机关所在地参赛，也可以代表工作单位所在地参赛，且仅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四、参加办法

（一）各区要广泛开展以“我要上市冬”为主题的群众性赛事活动，在此基础上选拔、组建参赛队伍。

（二）以各区和开发区、燕山地区为单位组队参加第二届市冬会群众组花样滑冰队列滑项目项目竞赛。

（三）运动员不得同时代表两个单位参加项目竞赛。

（四）同1名领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只能代表1个参赛单位进行报名。

（五）各区根据市冬会组委会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总体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五、报名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每个组别最多可报2支队列滑队伍，运动员男女不限。运动员不得跨组参赛。

（二）报名材料：

（1）纸质版报名表1份，需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电子版报名表1份。

（2）领队、教练、运动员身份证正反面（没有身份证需提供户口本）；非北京户籍运动员需提供在京居住证/工作居住证/学籍卡复印件，及证明自己所在区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房产证、工作证明等）。

（3）运动员需出具3个月内的区级（含）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或者具备体检资格的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复印件。

（4）在有效期内的保险单（领队、教练、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运动员保险必须包含滑冰项目）。

（5）由领队签署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

（6）由领队签署的《疫情防控承诺书》。

（7）由所有参赛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署的《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反兴奋剂承诺书》。

（8）非花样滑冰/花样轮滑专业运动员书面证明（所有区体育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2022年10月30日至11月6日期间，请将上述所有材料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报名邮箱bsa@bsa.com.cn，所有纸质材料在领队会上提交。

（七）领队会信息

1.时间：2022年12月9日上午10:00

2.地点：华熙LIVE -冰上中心B2层冰场会议室

六、竞赛办法和相关规定

（一）评分系统

1.本赛事以国际滑联评分系统作为赛事正式评分系统，遵循2021版国际滑联宪章、总则、花样滑冰特殊技术规则、队列滑特殊技术规则以及2022-2023赛季ISU公告的相关规定。相关技术动作若国际滑联评分系统中未规定基础分值及各级别分值，由赛事组委会予以确定。原则上遇到有争议的新技术规则时，以最新公布的国际滑联公告为准。

2.如果参赛队在自由滑中获得相同分数，自由滑中节目内容分高的获胜。

（二）节目内容分评定设置

|  |  |  |  |
| --- | --- | --- | --- |
| 组别 | 技术等级 | 节目内容分 | 节目内容分系数 |
| 少年组 | 最高四级 | 三项（1.2.3） | FS:2.67 |
| 儿童组 | 最高三级 | 三项（1.2.3） | FS:2.67 |

（三）节目动作及时间要求

|  |
| --- |
| **少年组**  参照国际滑联第2471号公告中关于少年高龄组（Advanced Novice）的有关规定执行，每队12～16人，4名替补队员。  **自由滑：**6个动作 音乐时间（3’00”±10”）  1. 交叉动作  - 附加条件（交叉点pi）是任意选择的。   1. 移动动作   - 最多允许2种不同的自由滑动作。  3. 不拉手动作  - 动作中必须至少包括一个捻转步。  - 附加条件（接续步）是任意选择的。  4. 同步旋转动作  5. 滑动动作  6. 额外选择一个艺术性动作  艺术性动作——块状  艺术性动作——圆形  艺术性动作——直线  艺术性动作——车轮 |
| **儿童组**  参照国际滑联第2471号公告中关于少年低龄组（Basic Novice）的有关规定执行，每队12人～16人，4名替补队员。  **自由滑：**6个动作 音乐时间（3’00”±10”）  1. 艺术性动作——圆形  2. 交叉动作  - 附加条件（交叉点pi）是任意选择的。  3. 线状动作——直线  4. 移动动作  - 最多允许2种不同的自由滑动作。  5. 转轴动作——块状  6. 滑动动作 |

（四）出场顺序及赛前练习

1.各组别队伍出场顺序按随机抽签顺序。

2.队列滑项目根据国际滑联规则，清冰后第一个上场进行项目竞赛的队伍，有至少2分钟的练习时间，后面出场的队伍将利用裁判员执裁时间进行至少1分钟的练习，1分钟后宣告其队伍上场项目竞赛，在宣告出场队伍名字后30秒内准备好,超时按照国际滑联规定扣分。

3.赛会将安排每队一次至少20分钟赛前训练时间，具体赛前训练安排详见赛前确定的训练竞赛日程表。

（五）音乐

1.所有参赛队自行选择音乐，可以使用声乐，具体要求参照国际滑联相关规定执行。

2.所有参赛队需在赛前一周将音乐以mp3格式发送到赛事组委会指定的电子邮箱中。音乐文件需要命名为：组别、队名、代表单位、准确音乐时间（不是滑行时间）。

3.报到时需要确认项目竞赛音乐并签字。一经确认，项目竞赛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自行承担。

（六）报名后不得无故不参加项目竞赛，不得在项目竞赛中无故弃权。如因伤病或其他原因，须在检录前报送相关证明，取得组委会批准。

（七）所有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裁判组工作。参赛选手如对项目竞赛成绩有异议，需由参赛单位以书面方式在相关项目竞赛节目结束后 30 分钟内申请仲裁，并提供相关证据，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逾期不予受理。

七、奖项设置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8名；参赛队数量不足6个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参赛队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录取。

（二）获得各组别项目竞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奖牌和证书。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

（三）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项目竞赛成绩的，已完成的项目竞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仲裁委员会、裁判员和技术官员

（一）仲裁委员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对项目竞赛进行仲裁判定。

（二）裁判员和技术官员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与北京市滑冰协会协商统一选派。

九、经费

（一）决赛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各参赛队自行承担。

（二）决赛期间的场地、安保、公众责任保险等相关费用由第二届市冬运会组委会群工部商属地共同解决。

十、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群众组）》规定执行。

十一、项目竞赛服装要求

各参赛队项目竞赛服装按照国际滑联队列滑项目竞赛相关要求执行。

十二、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三、其他

（一）免责声明

项目竞赛期间，出现任何人身意外受伤和其它安全问题及参加此活动而引发的一切包括财产损失、遗失等带来的后果及责任由参赛队自行负责，主办及承办单位不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肖像权的使用声明

本次项目竞赛的主办及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运动员的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滑冰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推广活动。

十四、各代表团须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五、本竞赛规程总则由北京市滑冰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丰

联系电话：13810496303

附件：1.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花样滑冰队列滑

项目竞赛报名表

2.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花样滑冰队列滑

项目竞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3.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花样滑冰队列滑

项目疫情防控承诺书

4.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反兴奋剂承诺书

附件1

**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

**花样滑冰队列滑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队伍名称** |  | **参赛组别** |  |
| **领队** |  | **手机号** |  |
| **教练员** |  | | |

**参赛运动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队长／替补**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附件2

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

花样滑冰队列滑项目竞赛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花样滑冰队列滑项目竞赛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各运动队参赛行为，确保项目竞赛顺利进行，制订本责任书。

第二条 各参赛队领队是本次赛事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代表本队签订责任书。

第三条 各队要充分认识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制订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和教育，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第四条 各参赛单位在参加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花样滑冰队列滑项目竞赛过程中负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公正，遵守赛事纪律，文明参赛。

（二）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积极、健康的道德观、价值观和参赛观，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和弘扬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与精神，同心协力，齐抓共管，干净参赛。

（三）严格遵守《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花样滑冰队列滑项目竞赛规程》及赛事有关规定，保证运动员参赛资格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四）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明确工作责任与任务，保证相关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参加市冬会花样滑冰队列滑项目竞赛不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

（五）高度重视参赛安全工作，强化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参赛队伍所有成员的安全教育，深入排查并有效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六）积极配合北京市滑冰协会、承办赛区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不对外散布不符合事实和不负责任的言论。

第五条 在项目竞赛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一）在运动员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

（二）虚假项目竞赛或操纵项目竞赛；

（三）在项目竞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

（四）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工作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

（五）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六）故意拖延项目竞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

（七）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人，发表涉及地域或民族歧视性的言论；

1. 发表不实或虚假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干扰项目竞赛正常进行；

（九）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

（十）因管理不到位，或应急处置不当，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一）其他影响赛会形象或项目竞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本人代表本运动队确认对上述承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监督，在第二届市冬会群众组赛事活动期间，如发生上述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警告、通报批评、停赛1场或数场以及取消参加参赛资格。对造成严重影响的，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组委会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严厉处罚。

领队签字：

责任书签署日期：

附件3

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项目竞赛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本队伍建立有内部疫情防控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程序，切实落实责任到人。

二、本队伍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领队和队医为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其中，领队为第一责任人，将做好对队伍全体人员（含运动员、教练、领队和随队人员）的疫情防控教育管理、疫情防控要求措施落实、信息采集报送等工作任务。

三、本队伍人员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将第一时间报告，并在防控部门指导下积极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四、本队伍人员将加强对疫情防控知识和要求的宣传教育学习，引导所有参赛人员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掌握基本的个人防护手段。

五、本队伍人员将严格遵守组委会制定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并做好具体防护工作。

六、本队伍人员将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活动正面形象，绝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疫情防控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

七、本队伍人员承诺，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并对以下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隐瞒病史或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一）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二）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三）过去 14 天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旅居史的人员密切接触；

（四）过去 14 天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

（五）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六）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

领队签字：

承诺书签字日期：

附件4

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

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国家荣誉、发扬体育精神为己任，自觉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

在此，我承诺：

坚决抵制使用兴奋剂

严防误服误用兴奋剂

配合兴奋剂检查调查

及时申请用药豁免

准确填报行踪信息

相互监督主动举报

承诺人：

北京市反兴奋剂知识要点：

1.反兴奋剂工作是为了保护干净运动员的权益。

2.使用兴奋剂违背了体育精神。

3.发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应当进行举报。  
4.运动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持有兴奋剂。  
5.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是每个运动员的责任和义务。  
6.确保没有禁用物质进入运动员体内，是运动员的个人责任。  
7.对兴奋剂违规禁赛处罚的最高年限是终身禁赛。